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提升工程品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审批和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的监督管理。

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应用具有预拌混凝土资质的企业生产、销售、运输适用本规定。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预拌混凝土使用适用有关行业规定。

第三条［定义］本暂行规定所称的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

第四条［原则］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建立和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先批后建、先检后用”原则。

第五条［目标方向］ 本市促进和推广应用以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绿色建材发展方向的预拌混凝土：

（一）超高性能混凝土；

（二）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低碳混凝土；

（三）使用净化天然砂（以下简称“净化砂”）示范基地（企业）生产、且达到国家、省和市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等建设用砂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四）使用符合技术规范、满足级配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机制砂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五）使用其他有利于提高预拌混凝土质量、强度和耐久性等外加剂和掺和料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的监督。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的“三定规定”和建设管理权限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行业协会］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管理，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的人才队伍建设，为会员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依法维护会员和行业合法权益，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机制建设］本市积极探索并建立健全建筑材料质量责任追溯机制以及缺陷产品响应处理机制，积极通过构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立多跨协同处理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九条 ［基本要求］ 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以及建筑材料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严格遵守建筑材料“先检后用”原则，做到“谁生产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把质量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

第十条［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进入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质量管控，不得指定按合同约定应由施工企业购入用于工程的预拌混凝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企业使用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

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预拌混凝土的，应当保障预拌混凝土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有电子产品质量合格证（以下简称电子合格证）。建设单位应对其采购的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鼓励建设单位向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派驻监理人员。

第十一条［设计企业］ 设计企业设计选用预拌混凝土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且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外，设计企业不得指定生产商、供应商。

同一楼层梁、柱（板）交接处混凝土强度不得相差一个等级。鼓励同一主体采用同一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第十二条［施工企业］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负总包管理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分包企业（以下统称“施工企业”）在选择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时，应当从具有相应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中选用，谨慎选用纳入“黑名单”管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严禁使用无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施工企业应建立并完善建筑材料采购、进场检验和使用的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建筑材料使用追溯机制，确保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进场材料必须具有电子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使用前应安规定办理登记、检测、验收和报审手续，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对发现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应及时清退，不得使用。

本市已经实行预拌混凝土进场电子合格证的，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电子合格证的有关要求执行，并落实三方交验制度。

施工现场应建立混凝土试件养护室，现场试件制作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第十三条 ［材料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并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过程的质量负责。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对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检验及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推行电子合格证，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有保证、可追溯。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 监理企业应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对进场建筑材料的质量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建筑材料取样送检进行旁站见证并作好见证记录。见证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取样过程的真实性负责。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施工企业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五条 ［检测企业］ 质量检测企业必须严格依据工程技术规范、检测试验标准开展检测，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收取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信息、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拒绝收样。对发现建筑材料不合格的，应及时报告委托单位和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

市住建局逐步推行建立试样唯一性标识制度。唯一性标识管理办法由市住建局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法使用预拌混凝土是否符合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能评机构］能评机构应当对预拌混凝土是否达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材要求进行评价。经评价不符合绿色建材基本要求的，不得出具相关合格报告。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十八条［基本要求］ 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资质。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组织生产，不得将资质证书转让或租借他人，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置分站。

使用单位应当向具有相应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购买预拌混凝土。

第十九条 ［规划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宁波市地方建筑材料发展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宁波市地方建筑材料发展规划设定产能控制线，各区县（市）按照预拌混凝土企业总设计产能的150%设定产能控制线。

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生产产能（含预留新审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能）控制指标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控制指标不得超过150%的设定产能控制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根据高设定的150%产能控制线，结合试验室条件、人员等，通过宁波市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数字化监管系统”），自动匹配设定产能控制线以下的电子合格证。

第二十条［环境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建、改建或扩建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竣工验收］ 新建（含易地搬迁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搅拌站（楼）点的，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按规定配备专项试验室。

搅拌站（楼）点建成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

第二十二条 ［专用车辆］ 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开展服务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配备右转弯和倒车的安全提醒设备或者可视设备，使用预拌混凝土电子合格证，并接入数字化监管系统，实行三方在线交验。

第四章 生产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产品质量标准］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出厂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

第二十四条［先检后用］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遵守“先检后用”原则，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进厂原材料进行取样、存样、检验和验收，并对检验和验收资料存档备查。

严禁使用吸水率超过国家、省和市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具有放射性或已经风化、且达不到抗压强度的建设用砂、石等建筑原材料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

第二十五条［数字化监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具备接入数字化监管系统的基础条件，并根据迭代升级要求，不断完善企业内部工业控制计算机（以下简称工控机）、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ERP）、远程视频监控等，确保企业内部信息化系统与数字化监管系统无缝对接。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按操作流程规范原材料进场登记、检测检验、电子合格证管理、出厂管理及运输管理等内容，不得向项目工地提供非数字化监管系统产生、或仿造伪造的电子合格证。因数字化监管系统采集中断或网络故障等原因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能及时开具基准电子合格证的，在故障排除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数据补开基准电子合格证，经属地建材管理机构确认后生效。

鼓励掺合料、外加剂等生产、销售企业纳入宁波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在线监管平台。

第二十六条［清洁化生产］ 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推行清洁化生产，并向预拌混凝土产业链前后端延伸。

清洁化生产实行5年一个周期。2022年1月1日起启动新一轮清洁化生产促进工作。

清洁化生产验收标准应当高于国家、省标准，应当有利于数字化监管要求，具体验收标准由市住建局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销售合同］ 本市建筑用砂供应合同和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使用示范文本，示范文本由市住建局商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后发布。

第二节 集料

第二十八条［天然砂］ 本市预拌混凝土除本办法有特殊规定的关键指标外，统一执行《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6，确保建设用砂符合质量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设计企业严禁违规使用海砂。

严禁各种海砂用于预应力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以及有特殊要求的钢筋混凝土中。

严禁供砂企业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建设用砂。

第二十九条［负面清单］使用净化砂应当严格按照以下负面清单要求执行：

（一）严格禁止C50（含）以上混凝土采用未达到《建筑及市政工程用净化天然砂》（JG/T494）规定的Ⅰ类净化海砂;

（二）严禁禁止C30（含）－C50（不含）之间混凝土采用氯离子含量＞0.006%（以氯离子质量计，下同），其余指标未达到《建设用砂》（GB/T14684）Ⅰ类砂标准的建设用砂；

（三）严格禁止C30（不含）以下混凝土采用氯离子含量＞0.01%，其余指标未达到《建设用砂》（GB/T14684）Ⅱ类砂标准的建设用砂。

第三十条［信息价］ 建立健全信息价格动态发布机制。天然砂按照原砂和净化砂等价格分类发布，引导用砂企业购买符合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的建设用砂。

第三十一条［电子质量证明］建设用砂、石生产经营企业推行电子质量证明，电子质量证明由数字化监管系统根据检验台账自动生成，要有水印、二维码等确保唯一性的相关标识。电子质量证明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编号、电子发货单编号、需方、供方、检验报告单、质量指标、运输车辆等相关信息。

建设用砂、石生产经营企业向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供应建设用砂、石时，需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标准和规范要求检测频次的砂、石电子质量证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查验建设用砂、石企业的产品电子质量证明。

第三十二条［天然砂企业］建设用砂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具有营业执照、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具备检验能力及配套的生产经营场地，向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具电子质量证明。

天然砂质量指标要求包含氯离子含量、颗粒级配、细度模数、贝壳含量、含泥量和泥块含量等。应用于混凝土的净化海砂，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销售供应进口外贸砂应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商品检验报告。

第三十三条［混合砂］推广应用符合质量标准的净化天然砂和机制砂混合使用。混合前应当分别检测，并达到国家、省、市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严禁将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净化天然砂或机制砂混合使用。

第三十四条［机制砂企业］机制砂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具有营业执照、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具备检验能力、生产设备齐全、清洁生产达标及与配套的生产经营场地，向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具电子质量证明。

机制砂质量指标要求包含颗粒级配、细度模数、泥块含量、压碎指标、石粉含量、亚甲蓝（MB）值、氯离子含量等。

本市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应用机制砂生产预拌混凝土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省、市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机制砂。

第三十五条［建设用卵石、碎石企业］建设用卵石、碎石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具有营业执照、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具备检验能力、生产设备齐全、清洁生产达标及与配套的生产经营场地方，向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具电子质量证明。

建设用卵石、碎石质量指标要求包含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总含量、压碎指标、坚固性。对同一矿区建设用卵石、碎石，需提供一次放射性检验数据报告。

严禁使用吸水率超过国家、省、市规范的建设用碎石。

第三十六条［市外企业］工商注册地不在本市的建设用砂、石生产经营企业向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供应建设用砂、石的，对同一矿区、产地的建设用砂、石，应当提供符合宁波质量指标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放射性检验报告和符合国家、省、市标准和规范要求检测频次的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纳入数字化监管系统，并遵守本规定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条相关条款要求。

不能提供有关报告和电子质量证明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不得使用。

第三节 胶凝材料、掺合料和外加剂

第三十七条 ［水泥］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用散装水泥，不得采用袋装水泥。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核对水泥出厂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产品质量合格证应当注明生产日期。

严禁使用国家已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水泥。严禁使用无水泥质量控制体系、无注册商标品牌的企业生产的水泥。

同一法人所属水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清晰界定生产质量责任边界。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委托水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检测。

第三十八条［水泥使用］散装水泥使用时应当在合理温度时再使用。严控水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直接供应、且温度超过60℃的水泥直接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

市和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水泥出厂、筒仓储量以及生产能力进行检查，严防未降温水泥直接用于生产。

第三十九条［掺合料］预拌混凝土中水泥最小用量、矿渣粉和粉煤灰等矿物掺合料最大掺量应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掺合料。掺合料应当在加入筒仓前按有关规定抽样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掺合料在筒仓存放超过40日的，应当在使用前再进行检测。

严禁使用存放时间过长、且已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掺合料。

第四十条［外加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使用专业生产厂家的外加剂，不得使用自行复配的外加剂。

本市推广使用聚羧系减水剂。

第四节 再生骨（粉）料应用

第四十一条 ［质量要求］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再生骨（粉）料的，应当对再生产品质量实行严格把关，并由再生产品企业出具产品质量保证书。未出具产品质量保证书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购买使用。

预拌混凝土电子合格证应当注明再生骨（粉）料的取代率和掺入量。

第四十二条 ［先检后用］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再生产品时，应当严格遵守“先检后用”原则，在使用前对再生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应当通过按照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的有关规定，实行在线填报，接受在线监督。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报告和再生产品企业出具有产品质量保证书有关指标在合理误差范围之内的，可以投入使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报告和再生产品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有关指标在超出合理误差的，应当作退货处理。

严禁未作检测，以再生骨（粉）料为同强度等级或高强度等级作为判断依据使用。

第四十三条［使用范围］本市C25及以下强度等级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管理规范、质量标准控制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使用再生骨（粉）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禁止使用再生骨（粉）料：

（一）C30及以上预拌混凝土；

（二）预应力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以及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

（三）设计文件明确禁止使用再生骨（粉）料的；

（四）再生产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无法人资格，无试验室技术条件、且无法提供产品质量保障书的。

第五章 运输和使用

第四十四条［专用车辆］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配备右转弯和倒车的安全提醒设备或者可视设备。专用车辆在确保卫星定位系统以及安全提醒设备、可视设备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方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专用车辆道路通行证。

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需在限制或者禁止路段通行、停靠的，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专用车辆道路通行证。获准通行的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以及限定的速度通行，并在指定的地点、区域停靠。

第四十五条［运输过程质量控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控制预拌混凝土的运送时间，在运输过程中严禁加水，严禁将超过规定运送时间的预拌混凝土用于工程。

第四十六条［交货基本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根据相关标准向施工企业提供使用说明书、电子合格证、发货单等，使用说明书应载明混凝土的性能特点、浇筑、养护和拆模要求等信息。

预拌混凝土的交货检验应根据相关标准执行，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共同见证下取样，并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企业进行试验，试验结果作为判定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的依据。交货检验的预拌混凝土性能指标应包含强度、坍落度、耐久性能、混凝土限制膨胀率、拌合物水溶性氯离子含量等。

施工企业不得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为其代做试件和养护试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代替施工企业制作混凝土试件，不得代替施工企业养护试件，不得存放无强度等级、无成型日期等标识的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的混凝土试件编号应与出厂产品相对应。

第四十七条［数字化监管交货要求］施工企业必须按要求开通数字化监管系统账号并完成项目电子围栏的绘制，当预拌混凝土进入工地时，施工企业应根据操作流程进场确认、浇筑确认、试件管理、交货检验等内容。

预拌混凝土实行线上交货，施工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预拌混凝土进场交货与验收，并按要求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数字化监管系统。

第四十八条 ［施工养护］施工企业应当按照预拌混凝土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养护，并对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后的施工及养护质量负责。

第四十九条［施工质量要求］施工企业应对预拌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负责，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标准、规范以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遵守以下规定的：

（一）预拌混凝土在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输送、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严禁将已经初凝的预拌混凝土用于工程。

（二）施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的预拌混凝土浇筑方案，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各部位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重点要确保墙和板、梁和柱连接部位的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同一层的墙体与楼板、柱与梁的混凝土强度不同时，禁止连续浇筑，应先浇筑强度等级高的混凝土，后浇筑强度等级低的混凝土。

（三）施工企业应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相互配合，在混凝土施工前应当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平整畅通，为预拌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照明、水源设施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四）施工企业应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标准对预拌混凝土进行浇筑和养护。浇筑完成后，混凝土强度达到1.2MPa前，不得在其上踩踏、堆放物料、安装模板及支架。严禁施工企业未经监理企业批准擅自拆除底模及支架。

（五）本规定未予明确，但有关标准、规范或施工方案对施工企业有要求的其它情形。

第五十条 ［监理质量要求］监理企业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预拌混凝土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发现施工企业违反规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不得签署有关验收文件。

第五十一条［废弃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供应施工企业，专用车辆仍有剩余预拌混凝土的，应当由施工企业签发退还令，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调剂使用。但调剂使用的预拌混凝土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必须重新开具电子合格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质量监管］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按照“项目所在地为主负责”的原则，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运输、使用过程质量控制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混凝土产品质量进行抽查。

跨地区供应预拌混凝土的混凝土企业应当接受供应地和项目所在地监管机构双重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预拌混凝土在生产、运输和施工过程中有违反质量、清洁化生产、环保等问题，均可向有关职能部门投诉、举报，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查实的情况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信用评价”］完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指标评价体系，利用层次分析法建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的多层次评价指标体系，将定性分析与定量计量相结合，对企业信用进行综合评价，提高“黑名单”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公平性。

第五十五条 ［“黑名单”制度］本市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黑名单”管理制度，并不定期向社会公布。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业之一的，市和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纳入“罢名单”进行管理。

（一）出卖、租借、转让、伪造《建筑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行为或为其他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提供资质挂靠等行为；

（二）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含专用车辆亡人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因产品质量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三）试验室试验条件和试验能力不符合资质条件；

（四）违反规定向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提供电子合格证的；

（五）混凝土试件弄虚作假或代替施工企业留置试块的，伪造试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未通过清洁生产验收及因清洁生产不达标问题被中央、省、市环保督查或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曝光或者群众信访举报经管理部门查实其他清洁生产污染问题；

（七）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工艺条件不符合相关要求，无法保证混凝土产品质量的，或质量管理条件和质量检测活动在生产过程中未有效运行、资料缺失或混乱、质量问题无法查证或无法追溯的；

（八）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检测，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或提供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的，并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九）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不符合运输要求的专用车辆或驾驶员，经查证属实的；

（十）有失信行为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

（十一）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按百分制60分以下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黑名单”管理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在完成整改且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后，在6个月到期后自动中止。6个月后未完成整改且未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的，“黑名单”时间相应延长6个月。

纳入“黑榜”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当谨慎使用。

禁止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建设项目使用纳入“黑榜”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施行时间］本规定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本暂行办法施行后，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七条 ［其他］预制管桩、装配式等其他预拌制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